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03123300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維護東港鹽埔漁港港區環境清潔，請將堆置於港區內
漁具、雜物等於110年9月20日前儘速清除，屆時未清除
者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東港鹽埔漁港堆置漁具、雜物等影響港區觀瞻，為維
護漁港港區內公共安全及設施使用效能，請行為人或所
有人於旨揭期限前自行移除。
- 二、屆期未移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縣長 潘孟安





圖(一)



圖(二)



圖(三)



圖(四)



圖(四)



圖(四)



圖(五)



圖(六)



圖(六)